



##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年2月8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

連絡人：陳副組長范回

連絡電話：02-25675586\*2022

---

有關媒體報導法務部廉政署被指「只辦大案」及與其他機關「業務重疊」、「內鬥」乙事，特為澄清。

我國現行犯罪偵查體系，檢察官為偵查主體，廉政署、調查機關、警察機關、海巡機關、移民署等所屬人員就犯罪之調查均為輔助偵查機關，就貪瀆或各類型犯罪之調查均非獨占。本署係反貪、防貪及肅貪專責機關，除肅貪業務外，尚透過政風機關（構）在機關積極推動專案稽核、業務清查、採購監辦、陽光法案之執行等轉型強化廉政風險管理內部控制，更深入校園、社團等私部門推動全民合作反貪作為，建立村里廉政平台、廉政志工等等之反貪、防貪工作，此部分與調查局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業務職掌並無重疊。

本署自100年7月20日掛牌迄今，受理各類貪瀆情資已超過3000件，其中2400餘件分案審查，並無區分案件大小，而係依情資是否明確，再過濾出357件交駐署檢察官指揮廉政官深入追查。此外，本署對列參或簽結的案件，均交由署外專家、學者、公正人士組成的廉政審查會審查，進行外部監督，提昇辦案透明度。

本署依廉政署組織法規定，肅貪人員就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，始具有司法警察（官）之資格，不涉及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，即非屬廉政署之法定職掌。法務部為釐清相關機關之法定職掌，並統合檢察機關、廉政署、調查局整體肅貪能量，使各機關肅貪職權之行使更加順暢，乃於昨日（101年2月7日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召開業務協調會議，並非因有所謂「內鬥」之情事。上開會議就政風機關發掘案件之處理流程已達成共識，本署將遵照會議結論辦理。